

工程業務 ▶ 安衛與環保

本處自86年元月份起,積極導入ISO 9001國際品質保證制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於91.12.24通過ISO 2000年版之認證,以「落實品保制度,提昇施工品質」及要求協助承包商建立自主品管及自主檢查等制度,落實工區施工前各項災害預防作業。

本處配合高公局成立「勞安分組」,配合辦理各項勞安業務,制定本處人員勞安作業「工作守則」,推動「安全衛生計畫及規章」,並與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簽訂安全伙伴合作計畫,提昇本處各項勞安作業,達到「零災害」預防措施。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作業及執行情形如下:

- 1. 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管理要點,係依據局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11010 及局11040」及本處「標準作業程序拓110101及拓110401」辦理。
- 2. 衛生及環境保護稽查作業要點,係依據局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11020 及局11050」及本處「標準作業程序拓110201及拓110501」辦理,另本 程序之作業流程係依局流程11020、局流程11050、拓流程110201及拓流 程110501辦理。
- 3. 衛生及環境保護檢查作業要點,係依據局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11030 及局11060」及本處「標準作業程序拓110301及拓110601」辦理。
- 4. 災害處理作業要點,係依據局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11070」及本處「工程標準作業程序拓110701」辦理。

- 5.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稽查執行績效,各標稽查結果本年度安全衛生稽查主要缺失為:工地出入口未設管制、人員裝備不符規定、上下設備不符規定,環保主要缺失為:工區環境凌亂、出入口污染、圍籬污損、工區塵土飛揚。
- 6.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檢查執行績效,各標檢查結果本年度安衛檢查主要缺失為:交通維持(夜間警示燈設置不全)、人員裝備(個人防護具未齊全、未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環保主要缺失為:空氣污染防治(工區塵土飛揚)、景觀維護(工區環境凌亂、垃圾未集中處理、行車路徑未清洗)。
- 7. 與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及中區勞動檢查所簽訂安全伙伴合作計畫,辦理 各標之聯合檢查及聯合稽查作業(如表一即表二),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 練。
- 8. 配合勞委會每年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宣導、教育訓練、演習等型式,加強落實各項安衛作業。
- 9. 配合勞委會列管大型場撐工程作業之設計圖說、專任人員審核簽認、施工等作業,並列管工程標案跨越鐵公路交維設施之辦理情形,落實高風險作業之管理,防止災害之發生。

表(一)中區勞動檢所與本處聯合稽查統計表

標案名稱	聯合稽查日期	辦理成效
國道1號增設銅 鑼交流道工程(國 道1號第434標)	101年2月7日 101年5月8日 101年7月24日	無停工、無罰款、有立即危險工項停止施工至 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得進場施工, 相關缺失均改善完成,並送中檢所備查。
國道1號增設虎尾交 流道工程(國道1號第 524標)	101年2月21日	無停工、無罰款、有立即危險工項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得進場施工,相關缺失均改善完成,並送中檢所備查。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 流道工程(國道1號第 425標)	101年3月6日 101年5 月22日 101年9月25日101年 12月18日	無停工、無罰款、有立即危險工項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得進場施工,相關缺失 均改善完成,並送中檢所備查。
國道3號增設南投交 流道工程(國道3號第 C14標)	101年3月20日101年6 月19日101年8月28日 101年11月20日	無停工、無罰款、有立即危險工項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得進場施工,相關缺失均改善完成,並送中檢所備查。

表(二)南區勞動檢所與本處聯合稽查統計表

標案名稱	聯合稽查日期	辦理成效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第	 101年8月14日101年12 月7日	無停工、無罰款、有立即危險工項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得進場施工,相關缺失 均改善完成,並送南檢所備查。
國道3號增設柳營投交流道工程(第D24標)	101年9月13日101年11 月13日	無停工、無罰款、有立即危險工項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得進場施工,相關缺失均改善完成,並送南檢所備查。

表(三)安衛教育訓練統計表

日期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101年4月18日	101年度勞工安全教育及災害防救宣導	3 0
101年5月9日	101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5 0
101年5月16日		50
101年6月4日	101年度一郎安全海生大聯教育訓练	50
101年6月7日	101年度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0